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建葦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5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1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更生
17 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
18 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
19 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
20 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
21 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22 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
23 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
24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
25 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
26 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27 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許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許瑞興公司）工作，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2,000元，於民
30 國113年6月起在加油站上班，11月轉正職，底薪27,000元。
3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吳○

01 叻8,538元。除存款、保單及汽、機車外，無其他財產。因
02 所欠債務達1,792,236元，已無力償還，爰依法向法院聲請
03 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4月25日向本
06 院聲請調解，惟於113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院1
07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卷確認無訛。

08 (二)查聲請人主張在加油站工作之薪資為27,000元，名下財產有
09 存款、保單及汽、機車等情，雖提出財產增減變動表、保單
10 查詢紀錄、財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
11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9、83至91頁、消債調卷第
12 57、59、73至137頁），惟依聲請人所提兆豐銀行之帳戶，
13 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3年2月1日，有多筆自存款項紀錄，
14 其中110年7月14日及11月29日各存入17,000元、111年7月18
15 日存入4萬元、112年4月2日存入78,000元、5月29日存入28,
16 985元、50,985元、12月27日存入49,985元、113年1月2日存
17 入45,985元，2月1日存入32,000元等情，有存摺內頁可參
18 （本院卷第73至109頁），上開金額與聲請人於許瑞興公司
19 所領薪資22,000元，已不相當。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8月
20 28日發函命聲請人說明，聲請人稱向親友借款，或稱時間久
21 遠記不起來等語，於113年10月16日訊問時仍無法回答，則
22 聲請人就其兆豐銀行帳戶多筆存款未能說明金錢來源，顯未
23 能就其財產全部揭露，致使本院無從評估其財產狀況，難認
24 聲請人已就其收入及財產情形據實陳報，而有未盡協力義務
25 情事。從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依
26 首揭法條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用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謝儀潔